附件：

甘肃省入党宣誓仪式基本规范

《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预备党员必须面向党旗进行入党宣誓。举行入党宣誓仪式，既是发展党员工作的必经程序，也是党组织对预备党员入党后进行的一次庄严而神圣的党性教育。为增强入党宣誓仪式的政治性、庄重性、严肃性，激发新党员对党的崇敬感、归属感和对成为一名党员的荣誉感、责任感，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等党内法规，现就入党宣誓仪式作出如下规范：

一、入党宣誓仪式，一般在党委（工委）批准发展对象

为预备党员之日起的3个月内，由基层党委或党支部（党总支）组织进行。可单独为预备党员举行入党宣誓仪式，也可分批组织预备党员举行集体入党宣誓仪式。

二、入党宣誓仪式，应在会议室、党员活动室、革命历史纪念馆、烈士陵园、红色教育基地等庄重肃穆的环境中举行。入党宣誓场所布置应庄重、简朴、整洁，且必须在适当位置悬挂通用规格的党旗，不能在无悬挂党旗的情况下举行入党宣誓仪式。

三、参加入党宣誓仪式的人员范围，一般为基层党委或党支部（党总支）负责同志及党务工作者、参加宣誓仪式的预备党员。同时，可邀请上级党组织有关同志、预备党员入党介绍人及所在党组织的正式党员、入党积极分子参加入党宣誓仪式。

四、参加入党宣誓仪式的人员，应举止严肃庄重、着装干净整洁，正式党员按规定佩戴党徽或党员徽章。

五、入党宣誓仪式开始前，应组织全体参加人员学习《党章》相关篇目、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采取观看党员党性教育影片、参观革命纪念馆（遗址）或邀请老党员、优秀党员作报告等方式，集中进行党性教育，营造庄重肃穆的氛围，增强仪式感。

六、入党宣誓仪式，一般由预备党员所在党组织负责人或入党介绍人、党组织指定的正式党员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1.主持人宣布入党宣誓仪式开始，宣读参加宣誓的预备党员名单并介绍预备党员基本情况。

2.全体人员起立，奏《国际歌》。

3.参加宣誓仪式的预备党员所在党组织负责人致辞。

4.预备党员宣誓。

宣誓时，参加宣誓的预备党员应面向党旗，一般持立正姿势，举起右手，握拳过肩。由领誓人逐句领读入党誓词，宣誓的预备党员齐声跟读。读完誓词后，先由领誓人自报姓

名，再由宣誓人自报姓名。

领誓人一般由预备党员所在党组织负责人或入党介绍人、党组织指定的正式党员担任，也可请当地优秀共产党员、党员英模人物担任。

5.参加宣誓仪式的正式党员为预备党员佩戴党徽或赠送《党章》。

6.进行座谈，参加宣誓的预备党员或预备党员代表作表态发言，参加宣誓仪式的其他人员均可结合个人思想工作实际，畅谈认识和体会。

7.预备党员所在党组织负责人讲话。如上级党组织派人参加入党宣誓仪式，也可请其讲话。

8.全体人员起立，奏（唱）《国歌》。

9.主持人宣布入党宣誓仪式结束。

七、基层党组织要高度重视并认真做好入党宣誓各项组织工作，严格按照党内有关规定和本规范，组织预备党员及时进行入党宣誓。预备党员所在党组织应及时将预备党员参加入党宣誓仪式的情况报告上级党组织。上级党组织要加强对下级党组织举行入党宣誓仪式的指导，发现入党宣誓仪式存在不规范、不严肃等问题，应及时指出、坚决叫停、督促整改，并对相关党组织和责任人进行通报批评。

八、预备党员要根据党组织安排，严肃认真地参加入党宣誓仪式，对无故不参加入党宣誓仪式，态度不端正、消极应付或有其他与入党宣誓仪式要求不符的情形，所在党组织应对其进行批评教育或延长预备期，情节严重的，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九、基层党组织在党的纪念日和组织生活中组织的重温入党誓词活动，可参照本规范进行。

十、本规范由省委组织部解释。

十一、本规范自印发之日起施行。